

申請理由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
擬在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604 號 D 分段(部份)
作為期五年的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之用途

-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388.8 平方米，根據錦田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YL-KTN/11，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農業」地帶。
-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動物寄養所於「農業」地帶均是經常在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下獲准許可的發展。
- 擬議申請的動物寄養所屬於「農業」地帶中的「第二欄用途」。在同一個「農業」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未曾批准相類似的動物寄養所，在鄰近的「農業」地帶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的動物寄養所申請包括：A/YL-KTN/954 (2023 年 10 月 13 日獲批)，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
- 申請地段內計劃設有 3 個擬議建築物，有 2 個建築物為動物寄養所及 1 個為附屬辦公室連存物室。
-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在營業時間外，寄養所內會有寵物（即從下午六時至上午八時）。
- 申請地點計劃採用混凝土作平整物料，厚度不超過 0.3 米，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混凝土打碎並運走。
- 申請用途的用途、形式及佈局與周遭環境並沒有不協調，亦會顧及自然特色。
- 根據以上各點，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 604 號 D 分段(部份)作為期五年的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的用途。